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3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《揭阳市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揭阳市部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方案》《揭阳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已经印发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予以公开，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制定《揭阳市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18-2025 年）》	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2	制定《揭阳市部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方案》	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3	编制《揭阳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	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